

法律簡訊

2018
03

ACCOUNTING INVESTMENT FEDERAL CALCULATION FISCAL REFORM
STATE BENEFIT TAXPAYER LOCAL INCOME
CAPITAL GAINS TAXES TAXABLE LOSS INCOME
EXPENSES ECONOMY RECOVERY GOODS TAXABLE

會計、審計領域違法行為之罰鍰上限提高至一億越盾

越南政府於2018年03月12日頒布第41/2018/ND-CP號

法令以明定會計、獨立審計領域違法行為之行政處罰。

相比之下，新法令已對會計、審計領域違法行為之罰鍰上限作出調整，具體是由越南盾三千萬盾提高至五千萬盾（針對自然人），且由越南盾六千萬盾提高至一億盾（針對法人）。

具體而言，本法令對違反文字、數字、本位幣、會計年度等有關規定的罰鍰由越南盾五百萬盾以上一千萬盾以下提高至越南盾一千萬盾以上二千萬盾以下，且對財務報表造假行為的罰鍰由越南盾二千萬盾以上三千萬盾以下提高至四千萬盾以上五千萬盾以下。

另外，本法令尚對以下行為補充處罰規定：

- 誤用會計制度，應處越南盾一千萬盾以上兩千萬盾以下之罰鍰；
- 使用紅色筆、易褪色筆、簽名章簽批會計憑證或者在現金支出單上不逐聯簽批，應處越南盾三百萬盾以上五百萬盾以下之罰鍰。
- 外文會計憑證未加譯註越文，應處越南盾五百萬盾以上一千萬盾以下之罰鍰。
- 未依規定格式編製財務報表，應處越南盾五百萬盾以上一千萬盾以下之罰鍰。

本法令於2018年05月01日開始生效並取代於2013年09月16日第105/2013/ND-CP號法令。

新焦點

www.uniaudit.vn

會計、審計領域違法行為之罰鍰
上限提高至一億越盾 第1頁

2018年諸多企業被查稅機率較高 第3頁

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
之新政要點 第2頁

網上申報外國直接投資項目開展狀況 第3頁

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之新政要點

財政部於2018年03月16日頒布 **第25/2018/TT-BTC號公告**（簡稱“25號公告”）以說明政府於2017年12月15日頒布第146/2017/ND-CP號法令、財政部於2014年06月18日頒布第78/2014/TT-BTC號公告和於2013年08月15日頒布第111/2013/TT-BTC號公告之增修條文的執法指南。

25號公告修改、補充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等諸多有關政策。

據此，關於**增值稅**，針對源於進口的出口商品，企業退稅政策之適用正式得以恢復。此外，對於使用礦產資源來生產的出口商品，若已製成其他產品或者採用封閉式工藝，則可適用**增值稅零(10%)稅率**。

關於**企業所得稅**，新政修改如下：

- 若按照**股權轉讓協議書**進行固定資產移交，受讓方僅能根據帳面剩餘價值（固定資產殘值）繼續計提折舊。
- **職工自願養老保險**的入帳保費額由每人每月一百萬越盾提高至每人每月三百萬越盾。
- 然而，**員工壽險支出**不得高於每人每月三百萬越盾，而之前並不受此限。
- 員工壽險不必在僱傭合約、集體勞動協議或獎勵制度、財務管理制度中加以註明。

關於**個人所得稅**，25號公告修改、補充財政部於2013年08月15日頒布之第111/2013/TT-BTC號公告第2條第4款b項如下：

“b. **證券轉讓收益**，包括股票、股票購買權、債券、票據、投資基金券及越南證券法第6條第1款中規定之其他證券的轉讓收益。股份公司的自然人股東所持有股票的轉讓收益則在越南證券法第6條第1款和越南企業法第120條中得以定義。”

本公告自2018年05月01日起開始生效。

2018年02月01日後發生之案件，則受限於**第146/2017/ND-CP號法令**，並且依據第146/2017/ND-CP號法令第1條、第2條、第3條第2、3、4款來核定。



2018年諸多企業被查稅機率較高

稅務總局於2017年11月20日頒布第5339/TCT-TTr號函以明定2018年稅務稽查、審核計劃。據此，關於2018年稅務稽查、審核計劃，**稅務總局要求每一分局在企業總辦事處進行實地稽查、審核的比例至少達18.5%**，最高比例不予限制。

其中，特別注重於**以下企業**的稅務稽查、審核工作：

- 課稅空間頗大的經營行業、領域，如石油及天然氣、汽油、醫院、航空、銀行、藥品、旅遊、酒店、餐館、賭場、彩票等等；
- 盈利空間及課稅空間頗大的駐越南外國集團、總公司；
- 經過股本轉讓、商標轉讓、投資項目轉讓的諸家企業；
- 關聯交易比例較大、連年虧損或盈利水平遠低於同行的諸家企業；
- 針對虛開發票風險較高、申退額巨大、進行不正常退稅申請的諸多企業進行增值稅稽查、審核。
- 多年未受稽查、審核的諸家企業，尤其是大型企業或五年以上未受稽查、審核的企業；享有稅收減免優惠的諸家企業。

網上申報外國直接投資項目開展狀況

計劃暨投資部於2017年11月15日頒布第9459/BKHDT-DTNN號函以說明外國直接投資狀況申報專用的網上帳戶之事。

關於外國投資狀況報告，本函說明要求省級人民委員會快速安排核發網上帳戶給予當地所有外國直接投資項目，並且督促企業依照第118/2015/ND-CP號法令透過全國投資平台查詢系統進行網上申報。

若企業不依法進行網上申報，則依照第50/2016/ND-CP號法令進行提醒或處罰，同時向計劃暨投資部匯報，以利於共同配合完成管理工作。



依據第118/2015/ND-CP號法令第53條所規定，企業實施外國投資項目時，務必透過全國投資平台查詢系統進行網上申報，具體如下：

1. 月季投資資金執行現狀報告：若投資項目當月動用投資資金，該經濟組織務必於當月結束後十二天以內進行申報。
2. 季度報告應於當季結束後十二天以內（下季度首月十二號之前）提交完畢，報告內容包括投資資金動用程度、淨營業額、出口、進口、勞動資源、應繳國家預算之稅款及其他帳款、使用土地及水面面積。
3. 年度報告應於當年結束後下年度3月31日前提提交完畢，內容涵蓋季度報告中的各項指標，且加上盈利、職工所得、針對科技研發、環境保護及廢棄物處理、現用技術來源等項目的資金投入與支出。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